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租賃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太平石化金租不再作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且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作為太平石化金租的主要股東，與其聯繫人各自變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租賃框架協議

由於太平石化金租集團（作為出租人）不時向中石化集團（作為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營業租賃服務，且本公司預期太平石化金租集團會繼續向中石化集團提供租賃服務，因此，於2023年5月11日，太平石化金租與中石化產融控股訂立租賃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太平石化金租集團（作為出租人）同意向中石化集團（作為承租人）提供租賃服務，自2023年5月1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持有太平石化金租50%股權，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中石化產融控股作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亦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太平石化金租與中石化產融控股訂立的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中石化產融控股及中石化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i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定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要求，但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亦超過5%但不足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租賃框架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但毋須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由於根據租賃框架協議將訂立之與租賃服務有關的相關個別實施協議的期限可能超過3年，本公司應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與租賃服務有關的個別實施協議需要更長時間，並確認此類協議的期限符合正常商業慣例。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載於本公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一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太平石化金租不再作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且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作為太平石化金租的主要股東，與其聯繫人各自變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由於太平石化金租集團（作為出租人）不時向中石化集團（作為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營業租賃服務，且本公司預期太平石化金租集團會繼續向中石化集團提供租賃服務，因此，於2023年5月11日，太平石化金租與中石化產融控股訂立租賃框架協議，有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租賃框架協議

日期：2023年5月11日

訂約方：(i) 太平石化金租
(ii) 中石化產融控股

有效期：自2023年5月1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交易性質 太平石化金租集團（作為出租人）於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向中石化集團（作為承租人）提供（1）售後租回（即出租人須向承租人購買租賃物，然後由承租人向出租人租回）的融資租賃及／或營業租賃安排（按適用會計準則釐定）；（2）涉及出租人按承租人的選擇購買租賃物並出租給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及／或營業租賃安排（按適用會計準則釐定）；（3）其他中國法律認可的融資租賃、營業租賃及其項下租賃物的續租或租賃等交易安排。

個別實施協議：就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具體租賃服務而言，太平石化金租集團將與中石化集團訂立單獨的實施協議，以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租金、租期及其他條款，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訂立相關實施協議時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實施協議應符合租賃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文，並應符合上市規則。

融資租賃服務及營業租賃服務相關實施協議的合同期限預期為1至22年，具體期限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租賃物的可使用年限、承租人的財務需求和出租人的可用資金，一般該等租賃期間不得超過租賃物的可使用年限。由於個別實施協議的期限可能超過3年，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委任浩德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載於本公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一節。

每一項租賃服務的租賃期間儘管毋須與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間相同，惟起始日期必須為租賃框架協議的存續期間，租賃框架協議的終止並不影響任何相關實施協議簽約方在有關相關實施協議終止和終止後果方面的權利義務，而年度上限將作為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所有實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代價總金額的限制。有關年度上限的詳情及釐定基準載於本公告「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顯示太平石化金租集團於分別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向中石化集團所提供租賃服務的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太平石化金租集團向中石化集團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交易代價總額	211	1,249	1,704
太平石化金租集團向中石化集團 提供營業租賃服務的交易代價總額	177	176	1,747

下表顯示根據太平石化金租集團與中石化集團於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及在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間任何時間的過去12個月內簽立的實施協議所提供的租賃服務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太平石化金租集團向中石化集團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交易代價總額	6,000	6,000	6,000
太平石化金租集團向中石化集團 提供營業租賃服務的交易代價總額	4,000	4,000	4,000

融資租賃服務的相關交易代價總額包括實施協議中訂明的租賃本金、租賃利息、經濟諮詢費用及／或其他費用（如有）。而營業租賃服務的相關交易代價總額則包括實施協議中訂明的年度租金、就提供營業租賃服務向中石化集團購買租賃物的對價、經濟諮詢費用及／或其他費用（如有）。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太平石化金租集團過去向中石化集團提供的租賃服務的規模及其增長；太平石化金租集團預期於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內之可用資金；太平石化金租集團預期中石化集團之發展及財務需要；及太平石化金租集團預期與中石化集團進一步合作等因素而釐定。

定價基準

太平石化金租集團向中石化集團就租賃服務收取的租金應經考慮租賃物的購買價款及／或價值，以及經參考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收費率，如並無提供該利率、收費率，則參考（其中包括）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同類或類似服務的收費率或計息利率後釐定的利率等因素後友好協商釐定。

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太平石化金租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中石化產融控股訂立租賃框架協議，並向中石化集團提供租賃服務，太平石化金租將能繼續充分利用中石化集團的資源優勢，使其租賃業務能滲透到股東重點經營的各個領域，實現太平石化金租創建的初衷，即充分發揮股東各自優勢，實現產融結合，並有益於擴大太平石化金租的業務及增加本公司租賃服務收入，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需就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持有太平石化金租50%股權，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中石化產融控股作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亦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太平石化金租與中石化產融控股訂立的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中石化產融控股及中石化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i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定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要求，但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亦超過5%但不足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租賃框架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但毋須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由於根據租賃框架協議將訂立之與租賃服務有關的相關個別實施協議的期限可能超過3年，本公司應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與租賃服務有關的個別實施協議需要更長時間，並確認此類協議的期限符合正常商業慣例。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載於本公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個別實施協議期限超過3年的原因

於評估租賃框架協議下將訂立之與租賃服務有關的個別實施協議年期超過3年的原因時，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租賃物的性質** — 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主要的租賃物將包括但不限於鑽探設備、鑽井及修井設備、化工設備、運輸、勘探及拖船等天然資源相關設備，相關租賃物的可使用年限介乎10年至35年，均超過3年。就融資性租賃而言，由於租賃物一般為用於煤化工、勘探開採等大型及複雜的資產，通常涉及較高的融資金額，償還期限因此亦相對較長。而就營業租賃而言，由於租賃物主要為一些用於煤化工、天然資源開發，勘探及儲存等項目的資產，該等項目年期則一般介乎1年到6年不等。
- (ii) **須投入的投資成本及有利延長收入期限** — 考慮到以上「租賃物的性質」一段所述，鑒於租賃框架協議下的租賃物主要用於天然資源 (i) 開發，勘探，儲存和運輸；及 (ii) 加工，提煉及製造相關化工品，相關的投資成本較高，訂立較長期限的租賃協議可確保本集團有充足時間收回所涉及的投資成本並獲得合理利潤。此外，太平石化金租作為本集團從事租賃業務的主要非全資附屬公司，為集團獲取相關的租賃收入。就此而言，設立相應較長（即超過3年）的租賃協議期限將有助延長本集團租賃業務的收入期限，亦有助本集團充分利用租賃物的可使用年限產生相應收益，並減少因需要更新租賃協議或尋找新的客戶而導致的不確定性和成本，從而優化租賃物的使用率。

經考慮上述情況，獨立財務顧問認為，租賃框架協議下將訂立的個別實施協議的年期有需要可以超過3年。

期限超過3年是否屬正常商業慣例

在考慮與租賃框架協議下將訂立的個別實施協議性質類似的協議具有該等期限可能超過3年是否屬正常商業慣例時，獨立財務顧問對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計過去2年內與關連人士簽訂的類似租賃服務協議，即其租賃物為天然資源相關的設備，進行可資比較分析（「可資比較交易」）。根據以上選擇標準，獨立財務顧問識別出八項可資比較交易。基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公開可得信息，獨立財務顧問注意到，租賃物的租賃年期一般都是參考了租賃物的可使用年限和／或項目的年期來釐定。通過可資比較交易，獨立財務顧問亦注意到有相關租賃協議的年期超過3年。由於租賃年期會按租賃物及／或其涉及的項目的不同而有所差別，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在考慮租賃年期是否合乎正常商業慣例時，相較於個別租賃協議的年期，租賃年期的釐定基準為更重要的因素。就此而言，租賃框架協議下將訂立的個別實施協議期限預期為1年到22年，主要根據相關租賃物的可使用年限及／或項目投放的年期而釐定，與可資比較交易的釐定基準是一致的，屬正常商業慣例。

獨立財務顧問亦審閱了本集團 (i) 與獨立第三方及 (ii) 與中石化集團訂立不少於十個的相類似租賃協議（「歷史交易」）。獨立財務顧問注意到與獨立第三方歷史交易下存在相關租賃協議的期限超過3年的情況，而有關協議下的租賃年期是參考了相關租賃物的可使用年限及項目的年期而釐定，與租賃框架協議下將訂立的個別實施協議的期限的釐定基準大體一致。

經考慮上述情況，獨立財務顧問認為，租賃框架協議下將訂立的個別實施協議的年期可能超過3年屬正常商業慣例。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新加坡的直接人壽保險業務，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的直接財產保險業務，養老及團體人壽保險，以及各類全球再保險業務。此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亦從事資產管理、保險中介、金融租賃、物業投資、醫康養投資、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

有關太平石化金租的資料

太平石化金租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及非銀行股東3個月或以上定期存款、同業拆借、向金融機構借款、境外借款、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經濟諮詢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太平石化金租由太平人壽及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分別持有50%股權。

有關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資料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1998年7月設立，為一間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和國有獨資公司，公司現時註冊資本約2,749億元人民幣。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主營業務範圍包括：組織所屬企業從事石油、天然氣的勘探、開採、儲運（含管道運輸）、銷售和綜合利用；組織所屬企業從事石油煉製；組織所屬企業從事成品油批發和零售；組織所屬企業從事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儲存、運輸；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設計、施工及安裝；石油石化設備檢修及維修；機電設備製造；替代能源產品的技術及資訊研究、開發、應用及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等。

有關中石化產融控股的資料

中石化產融控股於2022年6月6日在深圳成立，首期註冊資本金93億元人民幣，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直屬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旨在對中石化集團所屬保險、期貨、租賃、企業年金、供應鏈金融和產業金融科技等業務進行集中統籌管理。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太平石化金租集團與中石化集團於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及在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間任何時間的過去 12 個月內，簽立的實施協議所提供的租賃服務，於分別截至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個年度的交易代價總額年度上限。有關年度上限的詳情及釐定基準載於本公告「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
「中石化集團」	指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
「本公司」	指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服務」	指	太平石化金租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向中石化集團提供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要求分類的融資租賃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實施協議」	指	中石化集團相關成員與太平石化金租集團相關成員之間就每項融資租賃服務及／或營業租賃服務訂立的個別實施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Altus Capital Limited），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為何個別實施協議的期限可能超過 3 年，並確認其符合正常商業慣例
「非重大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租賃框架協議」	指	太平石化金租與中石化產融控股就太平石化金租集團（作為出租人）向中石化集團（作為承租人）提供租賃服務訂立之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11 日之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告「租賃框架協議」一節
「租賃服務」	指	融資租賃服務及／或營業租賃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營業租賃服務」	指	太平石化金租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向中石化集團提供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要求分類的營業租賃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涉地區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石化產融控股」	指	中石化產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是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交易代價總額」	指	就融資租賃服務而言包括租賃本金、租賃利息、經濟諮詢費用及／或其他費用（如有）。而就營業租賃服務而言包括年度租金、向中石化集團購買資產的對價、經濟諮詢費用及／或其他費用（如有）
「太平人壽」	指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其75.1%股權
「太平石化金租」	指	太平石化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中50%由太平人壽持有及50%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持有
「太平石化金租集團」	指	太平石化金租及／或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若晗

香港，2023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王思東先生、尹兆君先生、尚星先生及李可東先生為執行董事，郭兆旭先生、胡興國先生、張翠女士及楊昌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諸大建先生、胡定旭先生、解植春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